2026年咸阳市上半年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监测净化项目诊断试剂采购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投标人（全称）：西安渔牧同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咸阳市上半年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监测净化项目诊断试剂采购；

2. 项目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5号　；

3. 项目内容：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监测净化项目诊断试剂采购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285,54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期、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使用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 5 号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明丰伯马都 1431 房

代 理 人：周辉

联系电话：13809158916

帐 号：1033153864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